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5 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安排原因，无法在原定日期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将披露日期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6 年 4 月 13 日